

檔案編號：MA 80/1(9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引言

《商船(安全)條例》第107條授權經濟局局長制定規例，以保障香港船舶和船上人員的安全，以及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守則，公約或協議。經濟局局長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了有關規例(見附件A至G)。

背景和論據

2. 關於《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七四年公約》)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和關於《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一九六六年公約》)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已經獲得通過，以便對《一九七四年公約》和《一九六六年公約》分別作出修訂。這些修訂旨在協調船舶檢驗和簽發船隻證明書的規定。締約各方同意這些修訂條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起生

效。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和重要航運中心，香港有義務修改本地的法例以實施對該兩條公約的修訂條文。該兩條公約是透過《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369章”)和根據該條例所制定的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的，因此，第369章及其附屬法例須予修訂，以便對這些公約的修訂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

3. 由於修訂該兩條公約，故須作出下述更改：

(甲) 各項貨船證明書有效期

4. 目前，下述貨船證明書的最長有效期如下：

- (a)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 五年；
- (b) 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 — 兩年；
- (c)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 — 一年；
- (d)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一九六六年) — 五年。

5. 為了消除上述證明書有效期長短不一的情況，當局現決定簡化所有這些貨船證明書的有關規定，把有效期劃一訂為不超過五年。對有關驗船規定和證明書有效期作出協調，不單可縮短船隻因接受檢驗而停止作業的時間，亦可減輕船東的行政成本。此外，政府當局和船級社對船隻安全方面所實行的管理措施亦更為有效。

(乙) 綜合貨船安全證明書

6. 現時，在初次或續證檢驗工作完成後，貨船將獲發給三份證明書，分別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及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不過，《一九七四年公約》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規定，簽發機關可以把這三份證明書合併為一份“綜合”貨船安全證明書，作為另一項安排。這樣的安排可使簽發證明書的程序更有效率。

(丙) 延長證明書有效期

7. 一九八八年議定書亦對延長若干證明書有效期的條文作出修訂。因此，與證明書有效期延長有關的本地法例條文也須作出相應修改。

8. 為落實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制定的修訂條文，第369章及其附屬法例須予修訂。《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呈交立法會審議，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得通過。政府草擬了七條修訂規例，修訂第369章的附屬法例。這些修訂現呈交立法會通過。

9. 有關的七條修訂規例及其主要條文如下：-

(a)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i) 第2至4條就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中期檢驗及周年檢驗以及船底檢查，訂明檢驗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ii) 第4條並就行走短途航程的船舶，為延長其已獲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b)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i) 同以上(a)(i)。

(ii) 同以上(a)(ii)。

(c)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i) 第2及3條就船舶的安全設備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証檢驗、定期檢驗及周年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 (ii) 第4條就行走短途航程的船舶，為延長其已獲發的貨船安全設備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 (d)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 (i) 第3條就船舶的結構及設備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証檢驗及周年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 (ii) 第5至7條就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及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的有效期及有效期的延長訂定條文。
 - (iii) 第17條就本規例生效前根據第369附屬法例AD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訂定保留條文。
- (e)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修訂)規例》
- (i) 第3條修訂為第369章第IV部的施行而引入一種確定船舶長度的新方法。
- (f)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 (i) 第3及5條就檢驗要求及發給客船安全證明書訂定條文。
 - (ii) 第6條就客船安全證明書的期限及有效性訂定條文。
 - (iii) 第8條就本規例生效前根據第369章附屬法例AM發出的證明書訂定保留條文。
- (g)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 (i) 第3條就船舶的無線電裝設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証檢驗、定期檢驗及附加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 (ii) 第4條就行走短途航程的船舶，為延長其已獲發的無線電證

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對經濟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1. 修訂規例對環境並無影響。

對人權的影響

1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七條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13. 七條修訂規例並不影響第369章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諮詢航運業，他們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出新聞稿，以配合在憲報刊登該條例草案。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52 4408 與海事處助理處長鄧宗強先生聯絡，或致電2537 2842與經濟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聯絡。

經濟局

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

[LegCoBrief\C-LegCo33.do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附件 A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附件 B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附件 C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附件 D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附件 E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修訂）規例》

附件 F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附件 G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2000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96 及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第 74A 至 74D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4A. 初次檢驗

(1) 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須在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或在就該船舶首次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之前，接受初次檢驗。

(2) 初次檢驗須包括對結構、機械及設備作出全面檢查（包括對船底外部的檢查）。該項檢驗須確保結構的布置、物料、構件尺寸及工藝、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及其輔助設備、主要和輔助機械（包括舵機及有關連控制系統）、電力裝設及其他設備，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並確保它們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如船舶屬液貨船，則該項檢驗亦須包括對泵房、貨艙、燃料艙及通風管道系統以及有關連安全器件作出檢查。

(3) 在船舶的初次檢驗完成後，如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申請，而處長信納該船舶符合本規例的規定，則他可就該船舶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74B. 續證檢驗

(1) 為取得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續期，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須每隔一段處長所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接受一次續證檢驗。

(2) 續證檢驗須包括對第 74A(2)條所提述的結構、機械及設備作出檢查，以確保它們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並確保它們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3) 在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如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申請，而處長信納該船舶符合本規例的規定，則他可就該船舶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4) 凡船舶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根據第 74G 條獲延長，則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74C. 中期檢驗

(1) 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須在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或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接受一次中期檢驗，該項檢驗取代須於進行該項檢驗的同一年內進行的周年檢驗。

(2) 中期檢驗須包括對結構、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機械及設備、舵機及有關連控制系統以及電力裝設作出檢查，以確保它們均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如船舶屬液貨船，則該項檢驗亦須包括對泵房、貨艙、燃料艙及通風管道系統以及有關連安全器件作出檢查，以及對在危險區的電力裝設的絕緣電阻進行測試。

(3) 如中期檢驗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 (a) 驗船師須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 (b) 根據第 74D 條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周年檢驗，須每隔該條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周年檢驗，以使第 74D(1)條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周年檢驗進行。

(4) 如船舶沒有按照本條接受檢驗，處長可取消其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處長須將該項取消以書面通知該船舶的船東，並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取消的理由及生效日期。

74D. 周年檢驗

(1) 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須在該證明書的每一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接受一次周年檢驗。

(2) 周年檢驗須包括對第 74A(2)條所提述的結構、機械及設備作出整體檢查，以確保它們均按照本規例的規定進行保養和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而且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以及確保該船舶在各方面均保持處於適合航海的狀態，而不會對船舶或船舶上的人做成危險。

(3) 如周年檢驗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

- (a) 驗船師須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 (b) 根據第 74C 條或本條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中期檢驗或周年檢驗，須每隔該條或本條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中期檢驗或周年檢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使第 74C(1)條或第(1)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該等檢驗進行。

(4) 如船舶沒有按照本條接受檢驗，處長可取消其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處長須將該項取消以書面通知該船舶的船東，並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取消的理由及生效日期。”。

3. 加強檢驗

第 74E(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定期”而代以“續證”；
- (b) 廢除“74A(1)”而代以“74B”。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4F. 船底檢查

(1) 船底外部，包括通海接頭、船外排放閥及其他船舷附件以及舵，均須於每 5 年期間內最少接受檢查兩次，而任何兩次檢查之間相隔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36 個月。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

(a) 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並不在香港亦不在該船舶將會接受檢驗的港口內；或

(b) 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處長已延長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則第(1)款所指的 5 年限期可延長至與該經延長的有效期脗合。

(3) 第(1)款所指的檢查須確保船底外部，包括通海接頭、船外排放閥及其他船舷附件以及舵，均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74G. 延長證明書的有效期

凡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5. 一般規定

第 7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 74E”而代以“、74E 或 74F”；

- (b) 在第(3)(a)款中，廢除“74A(1)”而代以“74A 或 74B”；
- (c) 在第(3)(b)款中 —
 - (i) 廢除“74B(1)”而代以“74C”；
 - (ii) 廢除“的補件”；
 - (iii) 廢除“期間”而代以“中期”；
- (d) 廢除第(3)(c)款；
- (e) 在第(3)(d)款中 —
 - (i) 廢除“的附件”；
 - (ii) 廢除“年度”而代以“周年”；
- (f) 在第(3)(e)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g) 在第(3)款中，加入 —
 - “(f) (如屬第 74F 條規定的船底外部的檢查) 則須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

6. 罰則

第 80(2)條現予修訂，廢除“74A(1)、74B(1)至(2)、74C(1)、74D(1)及 74E”而代以“74A、74B、74C、74D、74E 及 74F”。

7. 推進器軸的查驗

附表 2 現予廢除。

經濟局局長

2000 年 1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使《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議定書自 2000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並按該議定書的規定，對主體規例適用的船舶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中期檢驗及周年檢驗以及船底檢查，訂明檢驗及檢查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2000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96 及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第 56 至 59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56. 初次檢驗

(1) 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須在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或在就該船舶首次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之前，接受初次檢驗。

(2) 初次檢驗須包括對結構、機械及設備作出全面檢查（包括對船底外部的檢查）。該項檢驗須確保結構的布置、物料、構件尺寸及工藝、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及其輔助設備、主要和輔助機械（包括舵機及有關連控制系統）、電力裝設及其他設備，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並確保它們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如船舶屬液貨船，則該項檢驗亦須包括對泵房、貨艙、燃料艙及通風管道系統以及有關連安全器件作出檢查。

(3) 在船舶的初次檢驗完成後，如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申請，而處長信納該船舶符合本規例的規定，則他可就該船舶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57. 續證檢驗

(1) 為取得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續期，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須每隔一段處長所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接受一次續證檢驗。

(2) 續證檢驗須包括對第 56(2)條所提述的結構、機械及設備作出檢查，以確保它們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並確保它們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3) 在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如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申請，而處長信納該船舶符合本規例的規定，則他可就該船舶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4) 凡船舶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根據第 59C 條獲延長，則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58. 中期檢驗

(1) 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須在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或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接受一次中期檢驗，該項檢驗取代須於進行該項檢驗的同一年內進行的周年檢驗。

(2) 中期檢驗須包括對結構、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機械及設備、舵機及有關連控制系統以及電力裝設作出檢查，以確保它們均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如船舶屬液貨船，則該項檢驗亦須包括對泵房、貨艙、燃料艙及通風管道系統以及有關連安全器件作出檢查，以及對在危險區的電力裝設的絕緣電阻進行測試。

(3) 如中期檢驗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a) 驗船師須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b) 根據第 59 條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周年檢驗，須每隔該條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周年檢驗，以使第 59(1)條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周年檢驗進行。

(4) 如船舶沒有按照本條接受檢驗，處長可取消其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處長須將該項取消以書面通知該船舶的船東，並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取消的理由及生效日期。

59. 周年檢驗

(1) 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均須在該證明書的每一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接受一次周年檢驗。

(2) 周年檢驗須包括對第 56(2)條所提述的結構，機械及設備作出整體檢查，以確保它們均按照本規例的規定進行保養和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而且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以及確保該船舶在各方面均保持處於適合航海的狀態，而不會對船舶或船舶上的人做成危險。

(3) 如周年檢驗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 (a) 驗船師須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 (b) 根據第 58 條或本條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中期檢驗或周年檢驗，須每隔該條或本條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中期檢驗或周年檢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使第 58(1)條或第(1)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該等檢驗進行。

(4) 如船舶沒有按照本條接受檢驗，處長可取消其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處長須將該項取消以書面通知該船舶的船東，並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取消的理由及生效日期。”。

3. 加強檢驗

第 59A(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定期”而代以“續證”；
- (b) 廢除”56(1)”而代以”57”。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9B. 船底檢查

(1) 船底外部，包括通海接頭、船外排放閥及其他船舷附件以及舵，均須於每 5 年期間內最少接受檢查兩次，而任何兩次檢查之間相隔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36 個月。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

(a) 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並不在香港亦不在該船舶將會接受檢驗的港口內；或

(b) 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處長已延長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則第(1)款所指的 5 年限期可延長至與該經延長的有效期脗合。

(3) 第(1)款所指的檢查須確保船底外部，包括通海接頭、船外排放閥及其他船舷附件以及舵，均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59C. 延長證明書的有效期

凡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5. 一般規定

第 6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 59A”而代以“、59A 或 59B”；

(b) 在第(3)(a)款中，廢除”56(1)”而代以”56 或 57”；

(c) 在第(3)(b)款中—

(i) 廢除”57(1)”而代以”58”；

(ii) 廢除 “的補件” ；

(iii) 廢除 “期間” 而代以 “中期” ；

(d) 廢除第(3)(c)款；

(e) 在第(3)(d)款中—

(i) 廢除 “的附件” ；

(ii) 廢除 “年度” 而代以 “周年” ；

(f) 在第(3)(e)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g) 在第(3)款中，加入—

“(f) (如屬第 59B 條規定的船底外部的檢查)則
須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

6. 罰則

第 64(2)條現予修訂，廢除”56(1)、57(1)及(2)、58(1)、59(1)、59A 及 60(1)”而代以”56、57、58、59、59A 及 59B”。

7. 推進器軸的查驗

附表 4 現予廢除。

經濟局局長

2000 年 1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使《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議定書自 2000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並按該議定書的規定，對主體規例適用的船舶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中期檢驗及周年檢驗以及船底檢查，訂明檢驗及檢查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2000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6、107、
110(4)及 11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在發出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前進行的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第(1)款所提述的檢驗為—

- (a) 在船舶投入服務之前進行，或在就該船舶首次發出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之前進行的初次檢驗。初次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安全設備作出全面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符合安全規例的規定，並確保該等設備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b) 為取得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續期，而每隔一段處長所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進行的續證檢驗。續證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安全設備作出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符合安全規例的規定，並確保該等設備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b) 加入一

“(5) 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該證明書須附有一份設備紀錄。

(6) 凡船舶的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根據第 5A 條獲延長，則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7) 在本條中，“設備紀錄”(Record of Equipment)指一份由處長或處長授權的人發出的、載有船舶於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發出之日所設有的安全設備的詳情的紀錄。”。

3. 定期檢驗及周年檢驗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2) 第(1)款所提述的檢驗為—

- (a) 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或在該證明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的定期檢驗，該項檢驗取代須於進行該項檢驗的同一年內進行的周年檢驗。定期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安全設備作出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符合安全規例的規定，並確保該等設備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 (b) 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每一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的周年檢驗。周年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安全設備作出整體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按照安全規例的規定進行保養和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並且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以及確保該船舶在各方面均保持處於適合航海的狀態，而不會對船舶或船舶上的人做成危險。

(2A) 如定期檢驗在第(2)(a)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 (a) 驗船師須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 (b) 根據第(2)(b)款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周年檢驗，須每隔該款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周年檢驗，以使第(2)(b)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周年檢驗進行。

(2B) 如周年檢驗在第(2)(b)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 (a) 驗船師須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 (b) 根據第(2)(a)或(b)款的規定進行的定期檢驗或周年檢驗，須每隔該款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定期檢驗或周年檢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使第(2)(a)或(b)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該等檢驗進行。”；

(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驗船師”而代以“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驗船師在進行第(2)款所指的定期檢驗及周年檢驗時，”；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及 2”；
- (iii) 在(a)段中，廢除“有效”而代以“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c)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5) 在定期檢驗或周年檢驗完成後，如驗船師信納該項檢驗是按照第(2)及(4)款進行的，他須將完成該項檢驗一事批註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上。

(6) 如處長根據第(1)款取消證明書，他須將該項取消以書面通知該船舶的船東，並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取消的理由及生效日期。”。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A. 延長證明書的有效期

凡獲發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則處長可應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年度”而代以“定期檢驗及周年”；

(b) 廢除“年度”而代以“定期檢驗及周年”。

6. 期間檢驗

附表 2 現予廢除。

經濟局局長

2000 年 1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使《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議定書自 2000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並按該議定書的規定，對主體規例適用的船舶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定期檢驗及周年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2000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2 及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第 1A(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長度”及符號“(L)”的定義而代以 —

““長度”(length)及符號“(L)”，就船舶而言，指以下長度中的較大者 —

- (a) 在自龍骨頂部量起最小型深 85% 處的水線上量度的船舶總長度的 96%；或
- (b) 在該水線上量度的自船首柱前端至舵桿軸的長度。

凡船首柱於最小型深 85% 處的水線之上的輪廓呈凹形，船舶總長度的前端點和船首柱前端兩者須分別量自船首柱於該水線之上的輪廓的最後端之垂直線與該水線的交點。凡船舶在設計上具有傾斜龍骨，作為上述長度量度基礎的水線須與設計水線平行；”；

(b) 加入 —

“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指每年中與載重線證明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A. 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及周年檢驗

(1) 勘定當局在收到申請以及第 2 條所規定的文件和資料後，須安排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以下檢驗 —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進行，或在就該船舶首次發出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之前進行的初次檢驗。初次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結構及設備作出全面檢查，以確保結構、設備、布置、材料及構件尺寸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
- (b) 為取得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續期，而須在每隔一段處長所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進行的續證檢驗。續證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結構及設備作出檢查，以確保結構、設備、布置、材料及構件尺寸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
- (c) 在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每一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的周年檢驗。周年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結構及設備作出一般檢查，以確保 —
 - (i) 沒有對船體或上層建築作出會影響決定載重線位置的計算的改動；
 - (ii) 用以保護開口、護欄、舷牆排水孔及船員艙出入通道的附件及裝置，均保持在能操作的狀態；

(iii) 乾舷標記的顯示方式是正確而耐久的；

(iv) 第 30 及 31 條所規定的資料已予提供。

(2) 勘定當局須將完成周年檢驗一事，批註在根據第 6 條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上，或批註在根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上。

(3) 如周年檢驗在第(1)(c)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

(a) 勘定當局須在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b) 根據第(1)(c)款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周年檢驗，須每隔該條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周年檢驗，以使第(1)(c)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周年檢驗進行。”。

4. 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及其格式

第 6 條現予修訂，在“按照”之後加入“第 5A(1)(a)或(b)條進行檢驗並已按照”。

5.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

(1) 除本部以下各條另有規定外，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2) 凡續證檢驗在船舶獲發的現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3 個月內完成，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3) 凡續證檢驗在船舶獲發的現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3 個月以前完成，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在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4) 凡續證檢驗在船舶獲發的現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後完成，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6. 取代條文

第 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延長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

(1) 凡船舶獲發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少於 5 年的，而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申請，則處長如信納延長該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是恰當的，即可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一段期間，該期間連同該證明書發出時所批予的有效期，以及任何先前已根據本款獲延長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 5 年，但須進行第 5A(1)(c)條所提述的周年檢驗（如屬適當）。

(2) 如 —

- (a) 某船舶的續證檢驗已完成，但因該項檢驗而根據或將根據第 6 條就該船舶發出的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未能在現有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滿的日期之前存放於船上；且
- (b) 沒有在結構、設備、布置、材料或構件尺寸方面作出影響船舶乾舷的改動，

則勘定當局可將完成該項檢驗一事批註在現有的證明書上或安排在該證書上作出該項批註，而如此批註的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限須視為已獲延長，延長期在證明書上指明，並且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有效期限滿之日起計的 5 個月。

(3) 如獲發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而該船舶在其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滿之日並不在香港亦不在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內，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東主、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延長 —

- (a) 以容許該船舶完成前來香港或前往該港口的航程；而
- (b) 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滿之日起計的 3 個月。

所獲發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獲延長的船舶於抵達香港或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後，除非它已取得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否則無權憑藉這項有效期的延長離開香港或該港口。

(4) 凡獲發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則處長可應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5) 凡船舶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根據第(3)或(4)款獲延長，則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限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A. 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船舶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

—

- (a) 的有效期限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並
- (b) 只限於對該證明書所指明的單一次航程有效。”。

8. 取消

第 9(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 —
 - (i) 在第(ii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 加入 —

“(iv) 第 5A(1)(c)(ii)條所述的附件及裝置沒有保持在能操作的狀態；” ；

(b) 在(b)段中 —

(i) 廢除 “10” 而代以 “5A(2)” ；

(ii) 廢除 “該條” 而代以 “第 5A(1)(c)條” 。

9. 船舶的定期檢查

第 10 條現予廢除。

10. 豁免及豁免證明書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至 5” 而代以 “至 5A”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10” 而代以 “9” ；

(b) 廢除第(2)(b)款。

11. 詳情紀錄

第 25(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的(b)段中，在 “公約》” 之後加入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

12. 對其他政府發出的證明書的認可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 (a) (i)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996年)”；
 - (ii) 在第(3)款中，廢除“(1966年)”；
- (b) 在第(2)(c)及(g)及(3)款中，在“1966年公約”之後加入“(經關於該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 (c) 在第(2)(g)款中 —
 - (i) 廢除“定期檢查”而代以“周年檢驗”；
 -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檢查”而代以“檢驗”。

13. 證明書的格式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段中 —
 - (i) 廢除“(1966年)”；
 - (ii) 廢除“(1966年)”；
 - (iii) 在首次出現的“公約》”之後加入“(經關於該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 (iv) 廢除“定期檢驗”而代以“續期檢驗”；

(v) 在第二次出現的“公約》”之後加入“(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vi) 廢除首次出現的“定期檢查”而代以“周年檢驗”；

(vii) 廢除“19....”而代以“.....”；

(vi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定期檢查”而代以“周年檢驗”；

(b) 在第 2 段中 —

(i) 在“公約》”之後加入“(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ii) 在兩度出現的“年公約”之後加入“(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iii) 廢除“定期檢查”而代以“周年檢驗”；

(iv) 廢除“19....”而代以“.....”。

14. 適當載重線 — 地帶、區域及季節期

附表 2 第 II 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1)(b)段中，在“波羅的海。”之後加入“設得蘭群島須視作位於北大西洋冬季季節地帶 I 及 II 之間的分界線上。”；

(b) 在第 1(1)段中，廢除在末處的“設得蘭群島須視作位於北大西洋冬季季節地帶 I 及 II 之間的分界線上。”；

- (c) 在第 2 段中，廢除“最後由南緯 33° 伸展至美洲大陸的西岸”而代以“再由南緯 33° 伸展至南緯 33°、西經 79° 一點，然後沿恆間線伸展至南緯 41°、西經 75° 一點，繼而沿恆間線伸展至南緯 41° 47′、西經 75° 53′ 的奇洛埃島上的彭塔科羅納燈塔，然後沿奇洛埃島的北岸、東岸和南岸伸展至南緯 43° 20′、西經 74° 20′ 一點，再沿西經 74° 20′ 伸展至南緯 45° 45′，包括西經 74° 20′ 以東的奇洛埃水道的內部地區”；
- (d) 在第 3(2)段中 —
- (i) 廢除“美洲大陸西岸的南緯 30°”而代以“南緯 32° 47′、西經 72° 一點，再沿南緯 32° 47′ 伸展至南美洲的西岸”；
- (ii) 廢除“科金博”而代以“瓦爾帕來索”；
- (e) 在第 4(4)(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20°”而代以“114°”。

15. 詳情紀錄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在兩度出現的“公約”之後加入“(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 (b) 在以“其後的定期檢驗”為標題的部分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定期”而代以“續證”。

16. 勘定條件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2 段中，加入 —

“(3A) 只有在船舶向左邊或右邊傾斜 5° 而不會浸沒乾舷甲板邊沿的情況下，才可准許泄水孔從用作運載貨物的圍封上層建築通過船殼。在其他情況下，排水設施須按照現時有效的公約的規定引向船內。”。

17. 保留條文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據《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第 I 部發出的任何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如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自該日期起，該證明書在其尚餘的有效期內仍然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該部發出的，而發出時所批予的有效期是該尚餘的有效期一樣，而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的條文，均須據此適用。

經濟局局長

2000 年 1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使《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議定書自 2000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及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並按該議定書的規定，對主體規例適用的船舶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及周年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

《2000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龍骨傾斜度”的定義而代以 —

“傾斜龍骨” (rake of keel)指龍骨與水平基線成傾斜角。”。

3.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確定船舶長度

- (1) 就本條例第 IV 部而言，船舶長度是以下長度中較大者 —
 - (a) 在自龍骨頂部量起最小型深 85% 處的水線上量度的船舶總長度的 96%；或
 - (b) 在該水線上量度的自船首柱前端至舵桿軸的長度。
- (2) 凡船首柱於最小型深 85% 處的水線之上的輪廓呈凹形，船舶總長度的前端點和船首柱前端兩者須分別量自船首柱於該水線之上的輪廓的最後端之垂直線與該水線的交點。

- (3) 凡船舶在設計上具傾斜龍骨，作為上述長度量度基礎的水線須與設計水線平行。”。

經濟局局長

2000 年 1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以實施關於《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該議定書自 2000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有關修訂為《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IV 部的施行而引入一種確定船舶長度的新方法。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
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第10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傾斜及穩定性資料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9A(4)條現予修訂，廢除“乘客定額與”而代以“客船”。

3. 檢驗規定

第81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廢除“於”而代以“在”；

(B) 廢除“檢驗一次”而代以“進行，或在就船舶首次發出客船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證明書之前進行的初次檢驗”；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為取得客船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證明書的續期，而須至少每隔 12 個月進行一次續證檢驗；” ；

(b) 在第(2)(b)款中，廢除“乘客定額及”而代以“客船”。

4. 在檢驗後保持狀況

第 82(1)條現予修訂，廢除“乘客定額及”而代以“客船”。

5. 發給證明書

第 8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乘客定額及”而代以“客船”；

(ii) 在末處加入“客船安全證明書須附有一份設備紀錄。”；

(b) 加入 —

“(3) 在本條中，“設備紀錄”(Record of Equipment)指一份由處長或處長授權的人發出的、載有船舶於客船安全證明書發出之日所設有的安全設備的詳情的紀錄。”。

6. 證明書的期限及有效性

第 8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不得超逾 12 個月”而代以“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b) 在第(2)款中，廢除“乘客定額及”而代以“客船”；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5”而代以“3”；

(ii) 在末處加入 —

“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d)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處長可應第 IIA 類的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有關船舶獲發的乘客定額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e) 加入 —

“(5) 凡獲發客船安全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限，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限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限，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6) 客船安全證明書在以下的情況下停止有效 —

- (a) 有關檢驗並沒有在第 81(1)條所指明的期間內進行；
- (b) 該證明書沒有按照本規例批註；或
- (c) 在該證明書發出時該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但已停止如此註冊。”。

7. 罰則

第 86(1)條現予修訂，廢除“81(1)”而代以“81(1)(a)及(b)”。

8. 保留條文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據《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第83條發出的證明書，如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自該日期起，該證明書在其尚餘的有效期內仍然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第83條發出的，而發出時所批予的有效期是該尚餘的有效期一樣，而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的條文，均須據此適用。

經濟局局長

2000年1月18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使《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議定書自2000年2月3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客船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以及就客船安全證明書及乘客定額證明書的有效期的延長訂定條文。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7及10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指每年中與無線電證明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3. 檢驗

第4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第(1)款所提述的檢驗內容如下 —

- (a) 在船舶投入服務之前進行，或在就該船舶首次發出無線電證明書之前進行的初次檢驗。初次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無線電裝設（包括在救生裝置中使用的無線電裝設）作出全面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無線電裝設規例的規定；

- (b) 為取得無線電證明書的續期，而每隔一段處長所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進行的續證檢驗。續證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無線電裝設（包括在救生裝置中使用的無線電裝設）作出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無線電裝設規例的規定；
- (c) 在無線電證明書的每一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的定期檢驗。定期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無線電裝設（包括在救生裝置中使用的無線電裝設）作出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無線電裝設規例的規定；
- (d) 每當有重要修理或更新作出後進行的附加檢驗（整體的或局部的，按照情況而定）。”；

(b) 加入 —

“(5) 在定期檢驗完成後，如指定驗船師信納該項檢驗是按照第(3)(c)款進行的，則他須將完成該項檢驗一事批註在無線電證明書上。

(6) 如定期檢驗在第(3)(c)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

- (a) 指定驗船師須在無線電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 (b) 根據第(3)(c)款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定期檢驗，須每隔該款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定期檢驗，以使第(3)(c)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定期檢驗進行。

(7) 如船舶沒有按照第(3)(c)或(d)款接受檢驗，處長可取消其無線電證明書。處長須將該項取消以書面通知該船舶的船東，並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取消的理由及生效日期。”。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4A. 無線電證明書的有效期和該有效期的延長

(1) 無線電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2) 凡獲發無線電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3) 凡船舶的無線電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根據第(2)款獲延長，則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無線電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限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5. 罰則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1)或(2)”而代以“(3)(a)、(b)或(c)”。

經濟局局長

2000 年 1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使《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議定書自 2000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並按該議定書的規定，對主體規例適用的船舶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定期檢驗及附加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